

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立社區大學之宗旨即辦理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之市民終身學習課程，以建立優質公民社會為目標。
- 二、社區大學課程的規畫定位為學術導向、民主導向及生活導向等三個指標，其分類以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為核心；學術課程以提升學員學術涵養，社團課程培養民主素養以增加學員社會參與能力，生活藝能課程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三、為引發社區居民的學習興趣，社區大學之設立初期生活藝能課程比例以最高一半為限，惟須逐年降低比率，使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比例逐年增加，以激發民眾參與公共性事務課程之意願為最終課程規畫目標。生活藝能課程比例管控如下：50%以下（含）（成立第一年），45%以下（含）（成立第二年），40%以下（含）（成立第三年）。其執行情形列為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 四、本局為促使社區大學之課程朝系統化的方向規畫，建立課程發展特色，擬規畫設台北學學程、父母學學程、國際事務學程、社區成長學程、環境學程、現代公民素養學程、志願服務學程、非營利組織學程等八種現代公民學程，修畢每一學程，由臺北市政府教育核局發學程證明書，以導引民眾對公共性事務課程的參與。
- 五、自九十一年度起，本局對於社區大學經費編列中，提撥部分經費做為開設現代公民學程課程之計畫性補助，以提昇各社區大學開設學術課程及社團生活課程的比率。

